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行使或歸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或轉換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³⁾	101,566,880	31.1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⁴⁾	[34,558,446]	[10.60]%	[編纂]	[編纂]
Landes Therapeutics	實益擁有人	101,566,880	31.16%	[編纂]	[編纂]
LD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905,878 ⁽²⁾	11.02%	[編纂]	[編纂]
LC Healthcare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31,501,749 ⁽²⁾	9.67%	[編纂]	[編纂]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⁵⁾	31,451,883 ⁽²⁾	9.65%	[編纂]	[編纂]
Black Elk Peak.....	實益擁有人	28,780,668 ⁽²⁾	8.83%	[編纂]	[編纂]
NVMB II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97,897 ⁽²⁾	8.56%	[編纂]	[編纂]
凱泰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⁶⁾	23,594,141 ⁽²⁾	7.24%	[編纂]	[編纂]
杭州凱泰.....	實益擁有人	20,197,057 ⁽²⁾	6.2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轉換任何貸款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假設相關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Landes Therapeutics Ltd由吳博士擁有54.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Landes Therapeutics實益擁有的101,566,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根據[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吳博士的[34,558,446]份購股權。
- (5) 星浩創業、聯想II及茂輝各自受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星浩創業、聯想II及茂輝實益擁有的7,854,411股股份、7,854,411股股份及15,743,0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杭州凱泰厚德、南京創熠凱泰及廈門金圓凱泰各自受凱泰資本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凱泰資本分別被視為於杭州凱泰厚德、南京創熠凱泰及廈門金圓凱泰實益擁有的20,197,057股股份、2,732,928股股份及664,1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轉換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行使或歸屬[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或轉換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